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031號

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吳○○

被告 內政部警政署

代表人 張榮興（署長）

訴訟代理人 黃文煌

謝佳蓁

鄭益智

上4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徐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其意旨，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

01 為適當，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始無禁止之必
02 要。

03 三、原告原係被告所屬○○組○○○，其因不服被告110年3月29
04 日警署人字第1100720971號、111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1100
05 72518號及112年3月10日警署人字第1120075526號考績
06 (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109年、110年及111年年終考績
07 考列乙等(下分別稱109、110、111年度考績處分)，於112
08 年4月14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
09 起復審。保訓會於112年5月30日就其中109、110年度考績處
10 分，原告申請程序重開部分，移請被告依規定辦理。案經被
11 告以原告此部分申請程序重開，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
12 項所定期間，以112年7月10日警署人字第1120127755號函駁
13 回其重開109、110年度考績處分程序之申請(下稱被告駁回
14 重開處分)。原告對上開駁回重開處分不服提起復審，經保
15 訓會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公審決字第000674號復審決定駁
16 回(下稱駁回重開之復審決定)。原告另對111年度考績處
17 分不服提起復審，經保訓會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公審決字
18 第000260號復審決定駁回(下稱111年度考績之復審決
19 定)，原告對上開2復審決定均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訴訟
20 期間，被告以113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1130105443號考績
21 (成)通知書核布原告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下稱112年
22 度考績處分)。原告起訴時原係對被告所為109年度、110年
23 度及111年度之考績處分及其等復審決定不服，其聲明經闡
24 明後為：1.被告駁回重開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
25 依原告112年4月14日之申請，就原告109年及110年重新程序
26 作成重開之處分，並撤銷被告對原告所為109年度及110年
27 考績處分。3.被告對原告所為111年度考績處分及其復審決
28 定均撤銷(本院卷第263至264頁，此部分另以判決駁回)。
29 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11月25日具狀追加撤銷被告對原
30 告所為112年度考績處分及其復審決定，並於114年1月13
31 日、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於上開聲明第3項追加並變更為

01 「3.被告對原告所為111年度、112年度考績處分及其復審決
02 定均撤銷。」（本院卷第413、483、495頁）。

03 四、經核上開追加部分，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不同意其
04 追加（本院卷第484頁）；本院審酌此部分追加之訴訟標的
05 核與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之間，尚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
06 第3項之情形。且原告於112年8月28日起訴，遲至113年11月
07 25日如具狀為訴之追加，有礙訴訟終結，其追加並不適當。
08 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依
09 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2 法官 郭淑珍

13 法官 傅伊君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賴淑真